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2號銀泰中心C座52樓會議廳(郵編：1000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 3A. (i) 重選程少良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李磊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黎輝先生為董事；及
(iv) 選舉于寧先生為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以及任何有關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與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

一般授權加上根據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2條

(i) 於「董事會」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ii) 刪除「具有開曼群島2000年電子交易法及對該法例的任何修訂或其對當時生效的版本重新制定，包括加入或代替該法例的其他法例賦予該詞的涵義」字句中的「開曼群島2000年」及「及對該法例的任何修訂或其對當時生效的版本重新制定，包括加入或代替該法例的其他法例」字句，因此「電子」釋義經修訂如下：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iii) 於「電子簽署」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及對該法例的任何修訂或其對當時生效的版本重新制定，包括加入或代替該法例的其他各項法例；」

(iv) 於「於報章刊登」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登；」

(v) 於「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字句後加入「；電子交易法第8條不適用」標點符號及字句；

(b) 細則第6條

刪除最後一句中「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字句後的「；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標點符號及字句，因此該句經修訂如下：

「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c) 細則第23條

刪除「刊登廣告」字句後的「在報章」字句，並以「在聯交所網站」字句代替，及於第一句中「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字句後加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因此該句經修訂如下：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14日前發出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60日。」

(d) 細則第37條

於「刊登廣告」字句前刪除「在報章」字句，並加入「於聯交所網站」字句，及於「按本細則規定...以電子方式」字句後加入「或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因此細則第37條經修訂如下：

「37 除根據細則第35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告向股東發出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方式向股東發出。」

(e) 細則第53條

刪除「在報章上」等字樣並於「發出通告」後加入「於聯交所網站」；及在「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等字樣後加入「或在報章上刊發廣告」等字樣，則修訂後的第53條將為：

「53 於聯交所網站在十四日前發出通告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的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或在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f) 細則第80條

在「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等字樣後加入「書面通知」等字樣；刪除「及不少於二十一日」等字樣後的「書面通知」等字樣並以「及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等字樣取代；「在不少於十四日」等字樣前加入「書面通知」等字樣；及刪除第一句「不少於十四日」等字樣後的「書面通知」等字樣並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等字樣取代，則修訂後該句將為：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召開。」

及在第二句句首加入「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等字樣及在第二句「通知須」等字樣後刪除「包括」等字樣並以「不包括」等字樣取代，則修訂後的該句將為：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以及須列明大會的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第85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g) 細則第82條

刪除「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等字樣後的「，以投票方式」等字樣，則修訂後的第82條將為：

「82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上的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細則第90條

刪除「於大會中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決定」等字樣後的全部文字，該等文字為：

「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進行投票表決外，否則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並以「投票表決」取代；及刪除第90.1、90.2及90.3條整條，則修訂後的第90條將為：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i) 細則第91條

刪除第91條整條，該條為：

「除非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若為後者，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載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並以「特意留空」等字樣取代

(j) 細則第92條

在首句句首刪除標點符號及「倘按以上所述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則其」等字樣並以「投票表決」等字樣取代；在首句「在大會上投票」等字樣後刪除「規定或要求」等字樣並以「進行」一詞取代；刪除第三句句末的標點符號及「規定或要求」等字樣並以「進行」一詞取代；及刪除第四句整句，該句為：

「投票表決提出後可於會上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撤回，惟須得主席同意。」

，則經修訂後的第92條將為：

「92 投票方式(應按細則第94條規定)須以特定方式(包括以不記名投票或投票記錄紙或標籤方式)，並於特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有關由主席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與進行投票方式的表決不可相距多於三十天。如投票方式表決未能立刻進行亦毋須發出通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於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k) 細則第93條

刪除第93條整條，該條為：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並以「特意留空」等字樣取代

(l) 細則第94條

刪除「任何投票表決」後的「正式要求」，則修訂後的第94條將為：

「94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m) 細則第95條

刪除「倘票數相同時」等字樣後的「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字樣及標點符號；刪除「大會主席」等字樣後的「出現舉手表決時」等字樣；刪除「須要或要求」並以「進行」取代，則修訂後的第95條將為：

「95 倘票數相同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的大會主席擁有第二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n) 細則第97條

刪除首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等字樣後的標點符號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等字樣；在首句後加入「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一句；在刪除現有第二句句首「不管該等細則如何規定」等字樣並以「為免生疑問」等字樣；及在現有第二句中「每位該等受委代表」等字樣後刪除「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刪除現有第三句句首「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等字樣，則修訂後的第97條將為：

「97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登記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為免生疑問，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該等受委代表毋須將其所有票數以相同方式投出。」

(o) 細則第101條

刪除「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可投票」等字樣後的標點符號及「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等字樣，則修訂後的第101條將為：

「101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p) 細則第104條

刪除第二句句首的「在投票表決時」等字樣並以「在投票時」等字樣取代，則修訂後的該句將為：

「在投票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q) 細則第107條

在「通用形式或其他形式」等字樣後加入「符合上市規則」等字樣，則修訂後的第107條將為：

「107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都應用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或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形式，惟文據應容許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的大會上將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違反規則或規則衝突時，則彼會否就上述者行使酌情權）。」

(r) 細則第108條

刪除「被視為授權」等字樣後的「要求或聯名要求投票表決」等字樣，則修訂後的第108條將為：

「108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s) 細則第111條

刪除第二句中「個別股東持有於有關授權書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所享有的權利和權力」等字樣後的「包括以舉手方式獨立表決的權利」，則修訂後的該句將為：

「根據本規定每名獲授權人士可代表上述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代理人）猶如本公司個別股東持有於有關授權書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所享有的權利和權力，而不論此等細則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

(t) 細則第158條

在第158條首加入標點符號及「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等字樣，則第158條將為：

「158 由每名董事（或根據第121條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如同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者。該有關決議案可能包含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u) 細則第209條

在首句中「惟本公司須獲」等字樣後加入「(a)」字樣；在首句中「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等字樣後加入「或(b) 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等字樣；及刪除首句末的「報章」一詞並加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等字樣，則修訂後的該句將為：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費函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檔，傳送予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及文件上載在本公司網址內，惟本公司須獲(a) 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表示或(b) 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其有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 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v) 細則第211條

在第二句中「任何並無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正面確認的股東」等字樣後加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等字樣，則該句將為：

「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則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此地址將視為其收取通告用的登記地址。」

(w) 其他事項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凡提到「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等字樣，均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取代。」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09年4月30日

附註：

1. 自2009年6月3日至2009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亦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2009年6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9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乎情況而定)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資格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的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5. 將於大會上參選的新董事及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09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李磊先生及周凡先生。